（上接D30版）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地	面积（平方米）
1	房权证 2004Q 字第 0003 号	官塘驿镇振兴街 87 号	232.44
2	房权证 2004Q 字第 0004 号	官塘驿镇振兴街 87 号	2，068.80
3	房权证 2004Q 字第 0006 号	官塘驿镇振兴街 87 号	1，208.70
4	房权证 2004Q 字第 0007 号	官塘驿镇振兴街 87 号	145.96
5	房权证 2004Q 字第 0009 号	官塘驿镇振兴街 87 号	646.90
6	房权证 2004Q 字第 0010 号	官塘驿镇振兴街 87 号	69.60
7	房权证 2004Q 字第 0012 号	官塘驿镇振兴街 87 号	697.60
8	房权证 2004Q 字第 0013 号	官塘驿镇振兴街 87 号	39.70
9	房权证赤 2004Q 字第 0014 号	官塘驿镇振兴街	457.10
10	房权证 2004Q 字第 0015 号	官塘驿镇振兴街 87 号	188.49
11	房权证 2004Q 字第 0016 号	官塘驿镇振兴街 87 号	398.25
12	房权证 2004Q 字第 0017 号	官塘驿镇振兴街 87 号	277.80
13	房权证 2004Q 字第 0018 号	官塘驿镇振兴街 87 号	132.50
14	房权证 2004Q 字第 0019 号	官塘驿镇振兴街 87 号	309.90
15	房权证 2004Q 字第 0020 号	官塘驿镇振兴街 87 号	152.40
16	房权证 2004Q 字第 0021 号	官塘驿镇振兴街 87 号	233.50
17	房权证 2004Q 字第 0022 号	官塘驿镇振兴街 87 号	432.90
18	房权证 2004Q 字第 0024 号	官塘驿镇振兴街 87 号	318.10
19	房权证 2004Q 字第 0025 号	官塘驿镇振兴街 87 号	233.70
20	房权证 2004Q 字第 0026 号	官塘驿镇振兴街 87 号	92.51
21	房权证 2004Q 字第 0028 号	官塘驿镇振兴街 87 号	318.10
22	房权证 2004Q 字第 0030 号	官塘驿镇振兴街 87 号	318.08
23	房权证 2004Q 字第 0031 号	官塘驿镇振兴街 87 号	208.32
24	房权证 2004Q 字第 0033 号	官塘驿镇振兴街 87 号	264.80
25	房权证 2004Q 字第 0034 号	官塘驿镇振兴街 87 号	661.05
26	房权证 2004Q 字第 0035 号	官塘驿镇化工路	110.50
27	房权证 2004Q 字第 0037 号	官塘驿镇振兴街 87 号	248.07
28	房权证 2004Q 字第 0038 号	官塘驿镇振兴街	504.00
29	房权证 2004Q 字第 0039 号	官塘驿镇振兴街 87 号	340.43
30	房权证 2004Q 字第 0040 号	官塘驿镇振兴街 87 号	397.58
31	房权证 2004Q 字第 0041 号	官塘驿镇振兴街 87 号	165.06
32	房权证 2004Q 字第 0042 号	官塘驿镇振兴街	449.26
33	房权证 2004Q 字第 0043 号	官塘驿镇振兴街 87 号	44.95
34	房权证赤 2004Q 字第 0044 号	官塘驿镇振兴街	2，377.60
35	房权证 2004Q 字第 0045 号	官塘驿镇振兴街 87 号	1，208.70
36	赤房权证 2009Q 字第 0089 号	赤壁市官塘驿镇化工路	213.59
37	赤房权证 2009Q 字第 0091 号	赤壁市官塘驿镇化工路	755.33
38	赤房权证 2009Q 字第 0092 号	赤壁市官塘驿镇化工路	1，208.66
39	嘉鱼县房权证高铁字第 00018219 号	嘉鱼县高铁岭镇白果树村十组	113.71
40	嘉鱼县房权证高铁字第 00018220 号	嘉鱼县高铁岭镇白果树村十组	130.92
41	赤房权证 2007Q 字第 0029# 号	赤壁市官塘驿镇林场	82.13
42	赤房权证 2007E 字第 0046# 号	赤壁市赵李桥镇村赵李桥村十组	96.26
43	赤房权证 2007A 字第 0171# 号	赤壁市蒲圻办事处望山村七组	616.32
44	赤房权证 2007A 字第 0178# 号	赤壁市蒲圻办事处公安泉村三组	603.40
45	赤房权证 2010A 字第 0244 号	赤壁市蒲圻办事处风凰路	497.10
46	鄂房权证冶水字第 016128 号	通城县冶钢石泉村五组 1 幢	142.42

3、无形资产

①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帅力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取得日期	权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2004.7.14	赤壁市国用（2004）第 1111 号	895.11	2054.4.19	出让
2	2004.7.14	赤壁市国用（2004）第 1112 号	16，566.61	2054.4.19	出让
3	2004.7.14	赤壁市国用（2004）第 1113 号	657.06	2054.4.19	出让
4	2004.7.14	赤壁市国用（2004）第 1114 号	4，274.98	2054.4.19	出让
5	2004.7.14	赤壁市国用（2004）第 1115 号	777.39	2054.4.19	出让
6	2004.7.14	赤壁市国用（2004）第 1116 号	337.64	2054.4.19	出让
7	2004.7.14	赤壁市国用（2004）第 1232 号	11，880.00	2054.4.19	出让
8	2004.7.14	赤壁市国用（2004）第 1233 号	3，330.00	2054.4.19	出让
9	2004.7.14	赤壁市国用（2004）第 1234 号	5，787.03	2054.4.19	出让
10	2004.7.14	赤壁市国用（2004）第 1235 号	1，422.40	2054.4.19	出让
11	2004.7.14	赤壁市国用（2004）第 1236 号	139，436.86	2054.4.19	出让
12	2004.7.14	赤壁市国用（2004）第 1237 号	1，869.61	2054.4.19	出让
13	2004.7.14	赤壁市国用（2004）第 1238 号	128.21	2054.4.19	出让
14	2004.7.14	赤壁市国用（2004）第 1239 号	28，186.16	2054.4.19	出让
15	2004.7.14	赤壁市国用（2004）第 1240 号	63，149.41	2054.4.19	出让
16	2008.1.3	赤壁市国用（2008）第 0015 号	32，650.00	2054.4.19	出让
17	2008.6.25	赤壁市国用（2008）第 1300 号	4，641.24	2057.1.20	出让
18	2009.8.28	嘉国用（2009）第 22420005 号	3，048.30	2026.4.24	出让
19	2009.8.28	嘉国用（2009）第 22420006 号	455.48	2026.4.27	出让
20	2009.8.31	赤壁市国用（2009）第 1040 号	13，939.23	2057.5.31	出让
21	2009.8.31	赤壁市国用（2009）第 1041 号	503.20	2057.5.31	出让
22	2009.8.31	赤壁市国用（2009）第 1042 号	4，668.23	2057.5.31	出让
23	2009.8.31	赤壁市国用（2009）第 1043 号	431.09	2057.5.17	出让
24	2009.8.31	赤壁市国用（2009）第 1044 号	720.33	2057.5.31	出让
25	2009.8.31	赤壁市国用（2009）第 1045 号	79.33	2057.5.31	出让
26	2009.9.23	鄂国用（2009）第 000332 号	3，445.80	2047.10.20	出让

②特许经营权

2010年6月28日，帅力化工取得“MB生许证字〔105〕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生产许可能力如下：

许可品种	年生产量	生产地址	是否标注安全生产许可
乳化炸药（粉状）	8，000吨	湖北省赤壁市官塘驿镇	是
工业导爆索	700万米	湖北省赤壁市官塘驿镇	是

4、对于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的费用处理

截至评估基准日，帅力化工及其子公司有部分办公楼等尚在办理相关权属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已办理完毕，盾安控股、盾安化工承诺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前将办理上述权证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支付给帅力化工。

九、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

（一）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工业炸药、爆破器材，其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乳化炸药工艺流程

①粉状乳化炸药工艺流程图

②敏状乳化炸药工艺流程图

2、膨化硝铵炸药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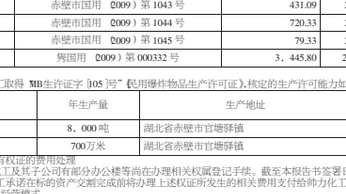

3、改性铵油炸药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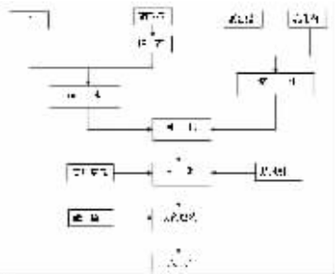

4、震源药柱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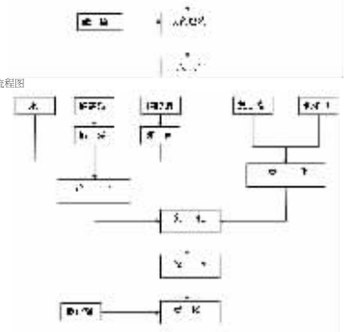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性能指标及用途

标的公司主导产品为粉状乳化炸药、胶状乳化炸药、改性铵油炸药、震源药柱等。乳化炸药爆破后有毒气体少，爆炸性能高，良好的抗水性，是一种安全环保型产品；改性铵油炸药和膨化硝铵炸药具有良好的贮存性能，不易硬化结块等优点；震源药柱具有主装炸药威力大、机械感度低、运输、贮存安全、使用方便的特点。该等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矿山开采、铁路、公路建设、石油勘探、水（轨）电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及爆破施工等领域。

主要产品性能和用途如下表：

产品名称	使用范围	主要质量指标		
		猛度	爆速	殉爆距离
粉状乳化炸药	适用于露天及无沼气或煤尘爆炸危险的地下和一般有水作业的爆破工程。	18mm 左右	3900m/s 左右	≥5cm
胶状乳化炸药	适用于露天及无沼气或煤尘爆炸危险的爆破工程，广泛用于有水作业、煤矿和水下爆破工程等领域。	16mm 左右	5000m/s 左右	≥3cm
膨化硝铵炸药	适用于露天及无沼气或煤尘爆炸危险的爆破工程。	13mm 左右	3300m/s 左右	≥4cm
改性铵油炸药	适用于中等硬度以下露天的松软岩石爆破。	13mm 左右	3200m/s 左右	≥3cm
震源药柱	主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矿产等地质勘探。	密度≥1.40g/cm3	≥5000m/s	单节药卷应爆轰完全

（三）质量控制

本次拟注入的标的公司均建立了各自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设立了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制定了明确的质量方针目标和符合产品要求的各项管理制度，认真开展各类质量管理活动，采取了确实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地控制和提高产品质量。

各标的公司均根据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了相对应的等于或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产品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性能指标确定和评审制度、客户满意调查制度、产品交付和服务管理办法、原材料采购过程监控管理制度、特殊过程确认方法、产品标示和可追溯性管理办法、库房管理标准等质量管控制度，以确保内部质量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和产品在生产的各个环节得到有效管理和控制，从而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满足顾客需求。

（四）主要经营模式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

同时，国家建立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对民用爆炸物品实行标识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和爆破作业单位需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

1、采购模式

各标的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自行采购。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销售铵纳入民用爆炸物品范围，其销售、购买需执行相关规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需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属于民用爆炸物品的原料。

2、生产模式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各标的公司根据政策、条例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生产或为用户提供服务。

3、销售模式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民用爆破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破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提出购买申请。各标的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向民用爆破物品销售企业或终端用户销售民用爆产品。

十、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江南化工除安全生产费外均保持一致；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江南化工将计提的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损益一管理费用科目中，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将安全生产费计入产品成本中，天健正信在编制备考报告时将按收购的标的公司安全生产费从“营业成本”调整至“管理费用”，2009年调整金额为1，716.44万元，2010年调整金额为2，307.87万元。

十一、对标的资产评估的说明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概述

经天健正信审计，截至2009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按盾安控股、盾安化工拥有的股权比例合计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1，274.79万元，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09〕第V1115-1号~第V1115-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盾安控股、盾安化工注入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175，568.16万元，评估增值144，293.3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61.37%。

截至2010年10月31日，以200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有效期限均已届满，为此，中和评估接受委托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注入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0〕第V1201-1号~第V12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盾安控股注入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132.595.61万元、盾安化工注入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55，292.86万元，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为187，888.47万元，经天健正信审计，截至2010年6月30日，标的公司按盾安控股、盾安化工拥有的股权比例合计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2，822.33万元，本次评估增值145，066.14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38.76%。

（二）对交易标的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的分析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根据对标的公司基本情况的分析，本次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由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着眼于资产占有单位的未来获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该评估结果不仅反映了资产评估有效资产的价值，也包含了资产占有单位拥有的账面没有反映的无形资产价值（如无形资产—商誉）和可能存在的预计负债；而市场法是通过分析参考公司的各项指标，以参考公司股权或企业整体价值与其某一收益性指标、资产类指标或其他特性指标的比率，并以此比率值数据能被评估单位应该拥有的比率指数，进而得出被评估公司股权或企业的价值。虽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参考公司进行了充分必要的分析调整，但是仍然存在评估人员未能掌握参考公司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数，而导致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离散程度较大的风险。此外，市场法没有反映出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后产能和收益的增加对公司价值提升的影响，而收益法评估结论则全面反映了目前和将来公司产能和收益等经济指标对公司价值的影响。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8家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果，即8家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合计为219.263.63万元，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合计为175.568.16万元。

（三）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的进一步说明

1、2010年以后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①标的公司销售收入预测影响因素

标的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预计是综合了多种影响因素的结果，主要考虑的影响因素有销售单价的变化、标的公司所处区域历史发展状况、标的公司所处区域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及标的公司自身发展优势。

②标的公司产品销售单价预计

单位：万元/吨、万米、%

公司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审计后	审计后	增长率	预测	增长率	预测	增长率	预测	增长率
工业炸药	新疆天河	0.9286	0.8707	（6.24）	0.8453	（2.92）	0.8275	（2.11）	0.8014	（3.16）
	绵竹兴远	0.5980	0.6490	8.52	0.6511	0.32	0.6516	0.08	0.6517	0.01
	漳州久依久	0.6365	0.6202	（2.56）	0.6164	（0.61）	0.6160	（0.07）	0.6155	（0.08）
	华通化工	0.6467	0.6084	（5.93）	0.5964	（1.97）	0.5934	（0.50）	0.5888	（0.78）
	南部永生	0.6700	0.6522	（2.67）	0.6761	3.67	0.6774	0.19	0.6796	0.33
	安徽恒源	0.6543	0.6457	（1.32）	0.6512	0.86	0.6512	0.00）	0.6512	0.00）
	安徽盾安	0.6002	0.5986	（0.27）	0.5778	（3.46）	0.5735	（0.76）	0.5697	（0.66）
	帅力化工	0.6626	0.6512	（1.71）	0.6625	1.73	0.6798	2.62	0.6910	1.65
索类	帅力化工	1.8992	1.8704	（1.52）	1.8995	1.56	1.8995	0.00	1.8995	0.00

由于国家对民爆产品实行指导价格，目前的价格主要是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民用爆破器材出厂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2079号文）规定的出厂价格，因此预测销售单价原则上是按照各品种2009年1-10月的平均价格不变预计，如果按综合单价来看预测年度同各个报告期之间变化，这主要是由于产品销售量变动与产品品种结构变化所引起。

③标的公司所处区域发展状况

从下表可以看出，近年来，除受2008年四川省汶川大地震及金融危机影响，部分地区有所下降外，标的公司所在区域民爆产品需求量呈平稳增长态势，其平均增幅大约与GDP增幅相近。

单位：吨

地区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平均增幅
	销量	增幅	销量	增幅	销量	增幅	销量	增幅	
安徽	94，388.00	11.65%	107，377.00	13.76%	124，638.00	16.08%	121，054.00	-2.88%	9.65%
湖北	90，685.00	9.65%	91，774.00	1.20%	100，994.00	10.05%	120，958.00	19.77%	10.17%
河南	93，779.00	12.89%	99，760.00	6.38%	117，024.00	17.31%	108，633.00	-7.17%	7.35%
四川	205，120.00	19.06%	199，981.00	-2.51%	178，097.00	-10.94%	202，477.00	13.69%	4.83%
福建	79，891.00	17.27%	87，452.00	9.46%	94，249.00	7.77%	96，242.00	2.11%	9.15%
新疆	36，869.00	8.11%	45，838.00	24.33%	53，106.00	15.86%	59，949.00	12.89%	15.29%

随着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福建海西经济区发展战略以及出台的新疆区域限购等短期设施建设战略的实施以及风电交通路网快速建设，加之民经济发展对煤、金属矿开采产品的需求保持持续增长，预计民爆器材产品未来市场需求总量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上述多家标的公司的民爆器材销售量也将从中受益。

④标的公司自身发展优势

新疆天河于2008年启动的异地迁建工程已于2010年7月基本完成，总占地72公顷，总库区建有13栋炸药库，可仓储炸药量1，550吨。三条全新的炸药生产线均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流程和自动化技术装备，于2010年12月21日通过竣工验收；同时于2010年10月12日取得工信部安全生产司下发的“2010”39号批文，新增混装炸药4台，年生产许可能力12，000吨；这使得新疆天河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其未来几年的快速发展。

2010年10月25日，新疆天河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的工信安字〔2010〕102号文，同意了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从事自营民爆产品出口业务。该批复文件扩展了新疆天河可能的市场范围。

安徽盾安、绵竹兴远、南部永生、华通化工分别拥有除了原有工业炸药生产线，新建六条生产线均在2008年下半年到2009年期间相继完成，并正式进入投产，使得标的公司的生产能力大大提高，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几年快速发展的需要。

⑤标的公司已实际实现销售量情况以及销售量预测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区域的历史发展状况和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及标的公司自身发展优势，作出下表销售量的预测：

单位：吨、%

公司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审计后	审计后	增长率	预测	增长率	预测	增长率	预测	增长率
工业炸药	新疆天河	25，055.49	32，487.90	29.66	33，000.00	1.58	40，000.00	21.21	50，500.00	26.25
	绵竹兴远	10，100.02	17，491.54	73.18	16，100.00	（7.96）	18，400.00	14.29	20，600.00	11.96
	漳州久依久	12，647.78	17，368.98	37.33	15，200.00	（12.49）	16，300.00	7.24	17，200.00	5.52
	华通化工	8，355.27	11，809.02	41.34	12，700.00	7.54	14，000.00	10.24	15，600.00	11.43
	南部永生	12，109.28	20，570.80	69.88	14，700.00	（28.54）	16，500.00	12.24	18，200.00	10.30
	安徽恒源	7，039.79	9，270.26	31.68	9，000.00	（2.92）	10，000.00	11.11	11，000.00	10.00
	安徽盾安	16，946.04	19，411.57	14.55	21，300.00	9.73	24，200.00	13.62	27，000.00	11.57
	帅力化工	7，843.10	7，216.08	（7.99）	8，000.00	10.86	8，000.00	0.00	8，000.00	0.00
索类	帅力化工	528.53	624.00	18.06	600.00	（3.85）	650.00	8.33	700.00	7.69

综上，由于对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的预测在基于现行实际销售价格和各区域的民爆产品需求增长的基础上所作的销售量预测，因此中和评估认为对2010年以后收入的预测是合理的、谨慎的。

2、2010年以后成本预测的合理性

①标的公司成本预测的方式

对于生产企业营业成本，中和评估采用的是逐项预测的方式，即以公司实际的生产效率和实际的外购材料、人工单价等为基础而后对预测后期可能的主要材料采购价格、职工薪酬涨幅调整后得出的。

②标的公司主要成本项目预测变化的依据

①硝铵铵的预测情况

标的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为市场化。由于硝酸铵是制造工业炸药的主要原材料，约占营业成本的45%左右，因此硝酸铵的价格波动对标的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长期以来，工业炸药生产企业采购的硝酸铵为固态，须经破碎，加热溶解形成硝酸铵水溶液后才能用于工业炸药的生产。而硝酸铵生产企业在制造固态硝酸铵时，首先制得的是硝酸铵水溶液，经蒸发，结晶后生产出固态硝酸铵。推广使用液态硝酸铵制造工业炸药，不仅减少了炸药生产过程中固态硝酸铵的破碎、溶解工序，也减少了硝酸铵生产企业生产固态硝酸铵的结晶工序，符合低碳经济发展方式要求，达到了节能减排、降低成本的目的。

中和评估咨询生产管理人员后了解到液态硝酸铵的使用可以减少硝酸铵固态破碎和溶解两道生产工序，并由此减少搬运所需的人力成本，溶解工艺所需燃料动力等生产成本，经测算节省成本约60元/吨。由于液态硝酸铵的应用是行业发展的趋势，预计标的公司在2011年逐步推广此项工艺以适应节能减排的要求。中和评估经过现场了解、核查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在预测期内仅对新疆天河、漳州久依久两家公司考虑了液态硝酸铵的影响，由硝酸铵的价格（包括固态和液态）来看存在一定的上涨趋势，2009年11-12月主要考虑在2009年1-10月平均价的基础上考虑目前的市场情况做一定上浮，2010、2011、2012、2013年较之上年分别上涨10%、2%、1.5%、1%。同时结合标的公司自身的生产情况，预计液态硝酸铵的使用可以为新疆天河、漳州久依久分别节约成本40元/吨、40元/吨（约低于理论测算值）。

②直接人工成本预测情况

对生产过程的直接人工成本，按标的公司实际情况按每年8%-10%增幅作预测。

按照上述预测描述8家标的公司销售成本的增长与销售收入的增长基本同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审计后	审计后	增长率	预测	增长率	预测	增长率	预测	增长率
新疆天河	营业收入	23，267.42	28，287.90	21.58	27，895.61	（1.39）	33，099.67	18.66	40，468.95	22.26
	营业成本	14，068.73	16，686.83	18.61	17，549.71	5.17	20，842.08	18.76	24，761.36	18.80
绵竹兴远	营业收入	6，040.06	11，352.06	87.95	10，482.33	（7.66）	11，989.62	14.38	13，424.21	11.97
	营业成本	3，170.53	6，622.55	108.88	6，334.88	（4.34）	7，299.47	15.23	8，206.84	12.43
漳州久依久	营业收入	8，049.72	10，771.81	33.82	9，369.45	（13.02）	10，040.93	7.17	10，587.33	5.44
	营业成本	4，162.55	5，747.63	38.08	5，368.98	（6.59）	5，808.60	8.19	6，109.24	5.18
华通化工	营业收入	5，403.19	7，184.04	32.96	7，573.87	5.43	8，307.51	9.69	9，184.79	10.56
	营业成本	2，392.82	3，691.21	54.26	3，970.27	7.56	4，357.80	9.76	4，836.03	10.97
南部永生	营业收入	8，113.77	13，415.35	65.34	9，938.58	（25.92）	11，176.40	12.45	12，368.67	10.67
	营业成本	3，880.91	6，821.41	75.77	5，348.29	（21.60）	6，010.82	12.39	6，604.93	9.88
安徽恒源	营业收入	4，606.29	5，985.42	29.94	5，861.09	（2.08）	6，512.32	11.11	7，163.55	10.00
	营业成本	2，120.85	2，918.00	37.59	2，973.88	1.91	3，327.29	11.88	3，652.76	9.78
安徽盾安	营业收入	10，171.22	11，619.07	14.23	12，308.07	5.93	13，877.91	12.75	15，380.81	10.83
	营业成本	4，753.71	5，990.91	26.03	6，777.73	13.13	7，744.18	14.26	8，584.36	10.85
帅力化工	营业收入	6，200.37	5，866.39	（5.39）	6，439.43	9.77	6，673.22	3.63	6，857.86	2.77
	营业成本	2，831.56	2，968.74	4.84	3，277.65	10.41	3，377.90	3.06	3，494.84	3.46

其中，新疆天河的销售成本是基于新厂区搬迁完成后，将逐步应用液态硝酸铵，新疆天河与新疆金圣胡杨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液态硝酸铵购销框架协议》，该公司年生产液态硝酸铵48万吨，项目于2009年8月27日开工建设，该公司承诺同等市场条件下优先供应液态硝酸铵给新疆天河。

2011年预计新疆天河固态硝酸铵与液态硝酸铵的使用比例分别为90%：10%，2012年为50%：50%，2013年为20%：80%。新疆天河通过优化采购渠道方式，因运距缩短将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约462元/吨。

综上，中和评估认为，标的公司成本的预测已经最大限度的反映了公司管理层和评估人员对主要成本构成因素可能的变化趋势的分析判断，成本预测是合理的。

3、2010年以后利润预测的合理性

①标的公司以后利润预测的影响

标的公司如华通化工2011年预测净利润同比增长0.89%，主要受公司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政策到期影响所致；安徽盾安2012年预测净利润同比增长0.88%，主要是由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到期，所得税率变动影响所致。

②标的公司利润预测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的利润预测是基于对损益表各项目未来可能的变化情况并综合了多方面影响因素的考虑后得出，中和评估认为是公允的，而从目前8家标的公司已完成的2009年、2010年全年归属8家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分别超过预测数8.64%、33.51%，也可以证明利润预测是谨慎的，可实现的。

4、2010年以后未考虑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评估时没有考虑资产减值准备，主要考虑了三点：首先资产减值准备做为财务核算的备抵科目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的计量措施，其发生并不具有必然性；其次，根据民爆行业特点，标的公司产品的销售均需履行凭证发货的审批程序，其客户群较为稳定，一般为30天~45天左右的信用期限，环账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同时，目前民爆产品需求旺盛，且其生产产品，主要原材料库存均需符合行业管制，因此存货发生减值的可能性也较小。因此中和评估从重要性角度考虑未计提标的公司资产减值准备。

5、两次评估中折旧与摊销数不一致的原因

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中，由于主要标的公司在建工程已基本完工，因此相对于2009年10月31日的情况，评估人员能更加清晰、准确的了解到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因此评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折旧和摊销，造成两次评估折旧摊销不一致。

6、2011年以后未预测资本性支出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时，中和评估通过访谈和查阅相关文件了解到标的公司新生产线的改建、扩建、迁建大多发生在2008年—2010年度竣工完成，而民爆行业属于轻资产行业，行业前景的限制主要取决于获得的许可能力，一般工程完工后标的公司产能能够支持后续预测销售量的增加，而对于工程结束后的固定资产维护及更新（即维持现有年产为预测固定资产的更新需求），评估时是以预测期2013年以后每年的折旧摊销数作为基数测算的，未经江南化工事先书面许可，盾安控股和盾安化工不得就其注入资产设置担保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保证其注入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五）股权购买资产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江南化工、盾安控股和盾安化工同意，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利润由江南化工享有；对于盾安控股注入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亏损，由盾安控股向江南化工补偿同等金额的现金。具体补偿金额以资产交割日为基准日的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员工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2、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南化工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各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的程序，向标的公司委任或提名董事或监事。

3、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控股、盾安化工有权在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南化工《公司章程》的规定的程序后，向江南化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七）与资产交易相关的违约责任条款

《盾安控股购买资产协议》及《盾安化工购买资产协议》（以下合称“《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盾安控股和盾安化工的股东会分别批准本次交易；

2、江南化工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且江南化工股东大会批准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八）违约责任条款

《盾安控股购买资产协议》及《盾安化工购买资产协议》（以下合称“《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0年1月15日，江南化工与盾安控股、盾安化工签署《购买资产协议》；2010年9月30日，江南化工与盾安控股、盾安化工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偿协议》。2011年2月18日，江南化工与盾安控股、盾安化工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保证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盾安控股和盾安化工共同承诺，标的资产对应的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预测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6，027.90万元、17，579.67万元及21，096.13万元。盾安控股、盾安化工同意，如果：

（一）在业绩补偿期间（即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的任一年度内，如果标的资产对应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盾安控股及盾安化工同意将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股份